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公司細則

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45(3)條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親筆簽署及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62,4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	67,600,000.00	港元
現有股本：	130,000,000.00	港元

公司編號：F-4464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通過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8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62,400,000 港元 (分為 6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增至 130,000,000 港元 (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主席
李同樂先生

表 7a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是日一九九五年二月七日
親筆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5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12,400,000港元
現有股本：	62,400,000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6-140 號品質工業大廈 2 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註銷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予增設之1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動議確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000 元，即40,000,000 元(分為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8 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 元(分為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2 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及動議謹此藉增設155,000,000 股每股面值0.08 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普通股本由40,000,000 元增至52,400,000 元，法定股本總額因此由50,000,000 元增至62,400,000 元。」

日期：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會主席

公司編號 F-4464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通過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謹此藉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 1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元之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0,000,000 元增至 52,400,000 元。」

註：本決議案現有法定股本 40,000,000 元之表述有誤。請參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主席
李同樂先生

表7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是日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
親筆簽署

(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46,0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4,0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 50,000,000.00港元

公司編號 F-4464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46,000,000.00 港元（分為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元之可贖回優先股）增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元之可贖回優先股）。」

主席
李同樂先生

表 7a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置證書

茲證明，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股本增加備忘錄

已於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是日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二日
親筆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股本：	500,000.00港元
增加金額：	45,500,000.00港元
現有股本：	46,000,000.00港元
已繳印花稅	百慕達14,662.38元

公司編號 F-4464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通過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 1,7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500,000 港元增至 46,000,000 港元。」

主席
李同樂先生

表 5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組織章程大綱
之存置證書
及部長授予之同意書

茲證明，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6(1)條授予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 14(2)條條文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遞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特此見證本人
於是日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親筆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已繳印花稅 百慕達162.37元

表 1a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 6(1)條，

財政部長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6(1)條所賦予權力，謹此同意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並受上述公司法條文規限。

日期：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財政部長

表 6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4 條條文簽發本註冊成立證書，並謹此證明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註冊，且上述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是日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日親筆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 2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之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分 (有/無)	國籍	已認購股份數目
Michael J. Spur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Marcia De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承購可能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自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超過吾等各自已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向吾等各自配發之股份所作出之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總數不超過之土地，包括以下數幅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建議於百慕達開展業務。
-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500,000.00 元，分為每股 2 港仙之股份。本公司股本之最低認購金額以港元計為 100,000.00 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目標為—
- (i) 將本公司款項投資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法團、信託、商號或人士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責任、票據、證券及投資，並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政府、國家、統治者、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機關或該等部門發行或擔保之基金或貸款或其他證券及投資，並進行各類代理業務交易及收回債項及磋商貸款；

惟本大綱所載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准許本公司進行以下事項：—

- (a) 包銷上述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以股代息、債券、責任、票據、基金、貸款、證券及投資發行或就此提供任何擔保；或
- (b) 接納存儲款項、證券及其他財產；或
- (c) 開設及維持活期及其他形式賬戶以及索要或收取當中利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或成員或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二十權益之任何公司團體之任何合作夥伴、商號或公司則另作別論；

- (ii) 於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之公司團體中，擔任控股及協調公司；
- (iii) 從事商人、代理人、本公司當時為成員且持有其中不少於百分之二十權益或控股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任何公司團體之公司代理商或融資人之業務及經營各種及各類貨物、商品及產品（不論天然或生產加工）承運人、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及經銷商之業務以及董事認為可能會方便與上述或以下獲授權之本公司任何業務一併經營或就實現本公司資產盈利或賺取更多利潤或利用專業技術或專長而言屬權宜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合約及在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情況下，擔保、援助或就任何人士履行責任提供擔保，並保證個人真實填寫或將真實填寫信託情況或機密資料；
- (v) 發展及經營本公司當時為控股公司之公司團體之公司及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或位於百慕達境外之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發展及經營該等公司及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該等公司及企業或業務之技術顧問；及
- (vi) 從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附表二中(b)至(n)段及(p)至(t)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之全部或任何業務。

除非百慕達立法機關之任何公司法或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第 129A 條授權，否則本公司將無權作出公司法第 129 條所禁止之任何收購、行動或從事或經營公司法第 129 條禁止之任何業務，及本大綱所載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授權本公司從事銀行業務（定義見一九六九年銀行法）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兌票據運營業務。除非文義明確規定，否則本條各段所訂目標不應於任何方面受任何其他段落術語之提述或推論或本公司之名稱所局限或限制，惟可全面及充分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詮釋，猶如上述各段已界定個別及獨立公司之目標。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不包括當中第一段所載之權力）及本大綱附表所載之其他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至少一人在場見證以下人士簽署）

(sd.) M. Spurling

(sd.) R. Rawlins

(sd.) Marcia DeCouto

(sd.) S. Dowling

(sd.) S. Cameron

(sd.) S. Cameron

(sd.) S. Cameron

(sd.) S. Cameron

認購人 日期：

印花稅（待加蓋）

*附註：現已修訂

附表

(經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提述)

- (a) 借取及籌措任何貨幣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擔保或免除，尤其是（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藉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未來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達至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合約，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亦不論是透過承擔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未來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當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士任何證券或債務之本金及該等證券或債務所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具、訂立、增設、發行、簽立、貼現、背書及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工具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具備其他特性）。
- (d)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未來財產及資產出售、交換、按揭、抵押、出租、分佔溢利、專利使用費或其他費用，授予特許、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將之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以取得任何代價，及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取得任何證券之代價。
- (e) 發行與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之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義務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面額為細）之抵押，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授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候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該等人員之家屬、親屬或供養人，以及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其家屬、親屬或供養人；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在其他方面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安排作出付款；及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股東利益，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之目的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發行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優先股並贖回該等優先股。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 條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 11(1)條)

在法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在並無提述章程大綱情況下，應擁有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章程大綱摒除之任何有關權力除外。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例或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從事方便與其業務一併經營，或可能提升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賺取更多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著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任何業務之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特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要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人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就分佔溢利、互惠、合作、合營、互讓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與本公司擁有共同或部分類似目標或從事對本公司有利之任何業務之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根據第 96 條，向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7.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之任何許可證、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以及就令其生效支付款項、資助及出資並承擔由此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或責任；
8. 建立及支持或援助建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為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供養人或親屬提供福利，及授予養老金及津貼，及就保險或類似於本段所述宗旨之任何目的付款，以及就慈善、仁愛、教育、宗教宗旨或任何展覽或公眾、大眾或有用宗旨之目的捐助或擔保；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促使任何公司就可能有利於本公司之任何目的行事；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10. 購買、租賃、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認為其業務所需或為其業務帶來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修建、維修、更改、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為其宗旨帶來便利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租期不超過 21 年）於百慕達取得土地，該土地為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誠信」土地並經部長酌情同意，透過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取得類似租期之土地，以為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所或康樂設施，及倘毋須再就上述任何目的行事時，則可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公司法或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如有）者外，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各公司應有權透過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資金，並有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本公司不時決定之有關抵押；
14. 修建、改善、維修、施工、管理、經營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道路分支或鐵路側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店舖、門店及可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為該等工程之修建、改善、維修、施工、管理、經營或控制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該等事項；
15. 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集資及協助集資，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及特別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借出款項或籌集資金或以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擔保付款；
17. 開具、製作、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本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則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體或絕大部分作為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物業；
20. 採納可能合宜之方式，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授予獎品及獎金以及作出捐贈之方式宣傳本公司產品；
21.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取得認可，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例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文件；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22. 為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物業或過往為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之本公司股份；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被認為合宜之方式以現金、實物、同類形式或可能議決之其他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除非該分派乃就令本公司解散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所述情況除外）另行合法；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獲取或持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本公司支付購買價或購買價任何未支付餘額或本公司所售出不論何種類別之部分物業或買方及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之所有成本及費用或附帶成本及費用；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本公司目標動用及處理當前暫無需求之本公司資金；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小節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大綱所授權之全部事宜；
29. 作出從屬或有助達至上述目標之所有其他事項並行使本公司權力。

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以尋求於該地行使權力之有效法律須許可為限。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 11(2)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參考公司目標將載於附表二之任何目標納入公司大綱。

附表二

公司可透過參考有關內容將以下任何業務目標納入公司大綱：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物之包裝；
- (c) 各類貨物之購買、銷售及交易；
- (d) 各類貨物之設計及製造；
- (e) 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之開採、挖掘及勘探以及銷售及使用準備；
- (f) 汽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
- (g) 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之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以及修建、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涵蓋陸地、海上及空中輸送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之海陸空業務；
- (i) 船舶及飛行器之所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建造商及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賃、維修及買賣船舶及飛行器；
- (k)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轉運代理；
- (l) 碼頭所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用雜貨商及買賣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舶店舖；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經營任何企業或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出任其技術顧問；~~
- (p) 農民、家畜飼養人及管理人、放牧人、肉販、皮革匠以及各類活禽及死禽、羊毛、皮革、牛油、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資產作為投資；
- (r) 購買、銷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別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代理各類藝術家、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主管、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領域專家；及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不論任何地方之各類個人財產。

股份有限公司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經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詮釋

1. 於該等細則之詮釋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法」或「法例」指 經不時修訂之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及包括據其合併或代替之任何其他法例；

「規程」指 公司法、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及當時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實行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文件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總辦事處」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相關地區」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後不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指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一個地區或多個地區；

「過戶登記處」指 由董事不時決定以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之一個或多個地點；

「細則」或「該等文件」指 現有公司細則及當時已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股本」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股東」或「股東」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名冊」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

「董事」或「董事會」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秘書」指 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指 當時履行該職責之人士；

「主席」指 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辦事處」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 於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本公司不時使用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法團印章；

「證券印章」指 用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憑證上蓋章之印章，為本公司之印章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印章」字眼；

「股息」指 花紅及實繳盈餘之分派；

「港元」或「元」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月」指 曆月；

「書面」或「印刷」指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下載至用戶電腦或以常用小型辦公室設備印刷亦同樣可行，於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倘該等細則相關條文規定須以其作為股東之身分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告，及兩種發送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之表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結算所」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分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法定股份存管處。

「地址」指 具獲賦予之普通涵義及包括根據該等細則用於通訊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年度財務報表」指 公司法第 87(1)條項下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聯繫人士」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電子」指 有關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電磁或類似性質之技術及具一九九九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及複數詞彙涵蓋其單數涵義；

性別詞彙涵蓋其他性別及中性涵義；

表示個人及中性之詞彙包括公司及法團組織；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規修訂版或重訂版。

根據上述者，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應與該等細則具相同涵義（倘與項目及／或內容並不相符）。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文件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

倘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人）由受委代表或受託人於根據該等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就該等文件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2. 在不損害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之情況下，若須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該等文件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獲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A) 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2,400,000 港元，分為 6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8 港元之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可贖回優先股（「限制投票優先股」）。
- (B) 本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附註：現已修訂

4. (A)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並隨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或可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之有關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發行任何股份，惟不論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本公司有權購回根據該等細則增設之可贖回股份（包括限制投票優先股），則(1)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之購買應受限於最高價格；及(2)倘透過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 (B) 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遺失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有證書確已遭損毀，且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令人滿意之彌償保證。
- (C) 於規程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於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按以下條款予以發行：—
- (i) 於指定事項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可供贖回；及／或
- (ii) 本公司選擇可供贖回；及／或
- (iii)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供贖回。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於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透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且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發行隨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就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在若干或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並無優先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C) 本細則之條文僅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部分特別權利，猶如該類股份之每組股份被區別對待而構成獨立類別，且其權利將被更改。

6. (A) 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就各財政期間或部分財政期間自可供分派及董事決議予以分派之本公司溢利中收取按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百分之五之年利率計算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期末當日或之前（就分別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之半年而言）每半年支付一次，及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為基準按日計算。
- (B) 於清盤時之資本退還或於其他情況下可向股東分派之本公司資產應用作償還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實繳之金額及支付相當於該等股份任何應計或累計定額股息之款項，股息應計算至資本退還日期及應予支付（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取得及是否須向有權享有之其他人士分派）。限制投票優先股就清盤時之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較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優先權。
- (C) 就任何財政期間或部分財政期間可予分派及議決予以分派之溢利金額應，就根據上述分段(A) 將該等溢利金額用於定額累計優先股息而言，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及不得規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批准或同意，及據此任何將或可能規定任何該等批准或同意之本細則條文不得適用於根據上述分段(A)任何累計優先股息之付款。
7. (A) 根據及按照規程條文，限制投票優先股可根據及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
- 本公司可贖回全部限制投票優先股，惟須根據下文(B)分段發出有關贖回通告，及應按下文(B)至(H)分段之條款於發行特定限制投票優先股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或於另行獲許可之隨後不久贖回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惟概無限制投票優先股應由本公司贖回，除非本公司溢利（或會另行供股息分派），或本公司就贖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可撥付。
- (B) 本公司應向各限制投票優先股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四個星期之書面通告，以告知本公司就贖回限制投票優先股所指定之日期（下文稱為「贖回日期」），訂明須予贖回之限制投票優先股數目及告知贖回款項之繳付地點及向本公司交付有關該等股份憑證之地點。

- (C) 於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有權及須就已發出有關通知贖回限制投票優先股，及有關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須於通知指定地點向本公司遞交限制投票優先股憑證，及待遞交憑證及收到持有人就限制投票優先股所應付之贖回款項後，本公司應透過向持有人寄發由其承擔風險之支票，就有關贖回向該持有人或其抬頭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限制投票優先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支付應向其支付之贖回款項，且有關支付應透過本公司認為合適之銀行作出。
- (D) 須就已贖回之每股限制投票優先股支付：—
- (i)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金額；
 - (ii) 下文(E)分段所載之贖回溢價（如有）；及
 - (iii) 相當於該等股份任何應計定額累計股息之款項，股息將以每年三百六十五日為基準按日計算，直至贖回日期及應予支付（不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或賺取）。

- (E) 於贖回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時，贖回溢價應參照以下基準予以支付：—

截至任何 限制投票優先股 贖回日期之期間內	限制投票 優先股之 每股溢價
發行後一年內	0.500 元
發行後兩年內	0.495 元
發行後三年內	0.490 元
發行後四年內	0.485 元
發行後五年內	0.480 元

- (F) 倘根據上述條文須贖回限制投票優先股之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無法或拒絕遞交其限制投票優先股憑證，本公司可保留贖回款項，直至交付有關憑證或交付令本公司滿意之憑證彌償保證，惟須於此後七日內透過向有關持有人寄發由其承擔風險之支票（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限制投票優先股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且有關支付應透過本公司認為合適之銀行作出。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概不得就據此被保留之任何贖回款項向本公司提出利息索賠。
- (G) 向根據上述條文須予贖回之各限制投票優先股應付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應自上述贖回通知屆滿之日起停止累計，除非於妥善提呈有關該等股份之憑證後，支付贖回應付款項遭拒絕，於此情況下，股息應視作已延續及應自指定贖回之日起繼續累計，直至付款之日為止。

- (H) 於贖回時，限制投票優先股應視作已註銷，且應根據有關限制投票優先股之面值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惟有關贖回不得視為將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
8. 限制投票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之權利，惟不得賦予持有人權利以進行以下事項：—
- (i) 就任何決議案（本公司清盤或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廢除該等限制投票優先股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投票；或
 - (ii)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除非大會事務包括考慮該等持有人有權投票之決議案。
- 除上述者外，於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或（如持有人為法團）由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持有人為法團）由代表或（於任何一種情況下）受委代表出席之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可就其所有之每股優先股投一票。
9.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除非經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根據細則條文發出同意或批准，否則，只要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仍發行在外：—
- (i) 概不得增設或發行就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於任何方面較限制投票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額外股份，及概不得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清償全部或部分債權證、債權股證、借貸資本或其他債務；及
 - (ii) 概不得令有關地位較限制投票優先股為後之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資本退還且須經法院同意（及於贖回時，除非以購買方式贖回，否則可贖回限制投票優先股之地位較限制投票優先股為後）之本公司股本、股份溢利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削減生效。
10. (A) 本公司可不時增設及發行就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與限制投票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惟並無優先權）之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及任何該等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可附帶就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而言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過往增設之限制投票優先股或任何其他系列限制投票優先股具相同權利或附帶以下不同權利：—
- (i) 股息率（及計算任何股息之基準）可不同；
 - (ii) 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可自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日期起享有股息以及股息支付日期可不同；
 - (iii) 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可按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可能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及

- (iv) 額外限制投票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就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而言與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惟並無優先權）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 (B) 除上述規定者外，發行就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在任何方面較限制投票優先股享有優先權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應視作更改該等限制投票優先股隨附之特別權利。
11. 倘任何限制投票優先股仍發行在外，本公司應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各文件副本之時向限制投票優先股持有人寄發向普通股持有人寄發之相同文件副本。

股份及增加股本

12. (A) 在規程及（倘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提供財務資助。
- (B) 倘本公司根據僱員財產股份計劃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透過向本公司真誠聘請人士貸款之方式，協助該等人士購買其將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且於各情況下，倘規程許可，董事可於條款中增加授出該財政資助之條文，致使倘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藉財務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或應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
13.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份本數額及就各有關金額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均由決議案指定。
14. (A) 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議決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所指明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並隨附有關權利及特權，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須在公司法及該等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釐定；特別是，可發行附帶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優先權或合資格享有權，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有關股份。
- (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根據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15.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所持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按面值或溢價向彼等發售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惟在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不適用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按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股本部分現有股份般處置。

16.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股本應視作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須受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7. 在公司法條文及有關新股份之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有關時間、代價及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8.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並符合規程之條件及規定，且於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十。
19. 除該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要求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概無任何人士將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權益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即使於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惟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票

20. (A) 董事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錄公司法規定之詳情。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適當之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及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
21. 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兩個月內（或於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就其所有股份免費領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情況下，就轉讓而言，於支付首張以外之每張股票費用 2.00 港元（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任何其他數額，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地區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後，按其要求之各自股份數目領取多張股票，惟倘若干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名人士發出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發出或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持有人充分送交。
22. 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摹印本。

23.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註明數目及類別及已發行股份之特定數目（如有）及就此支付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股份。
24.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以及（在該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應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5. 倘股票受損、遺失或損毀，則於支付有關費用（如有）且在遵守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刊載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補發，有關費用不超過 2.00 港元（或董事不時規定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其他數額，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地區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

留置權

26.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均擁有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宣派之紅利。董事可議決於某段指定期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7.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發出有意違約出售通知）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8. 付款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成本或該銷售款額，將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或承諾，而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予買家之股份，並以買家名義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9.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及未按其配發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會可，惟毋須，按有關任何催繳股款未獲繳付之條款配發股份，董事可行使該等文件細則第 55 至 64 條所載沒收權力，惟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未繳付款項對本公司概無其他合約責任。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內容，概不得因任何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權益而賦予本公司權利行使任何留置權或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等股份所附權利。

30. 應就任何催繳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知，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及付款對象。
31. 細則第 30 條所述通知副本應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知之方式發至股東。
32. 每名被催繳之股東均須按董事可能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人士支付其被催繳之每項催繳股款之數額。
33. 催繳於董事授權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視為已作出。
34.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付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3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遲任何催繳指定之時間，及可對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駐居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應給予任何有關延遲之理由而延遲期限，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外，股東概無權獲授予任何延遲。
36. 除非有關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倘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額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支付，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指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二十厘）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7.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8.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之決定性憑證。
39. 按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該等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方面之條文或該等細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及持有人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作出區分。

40.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所有或任何預繳款項之利息。為免生疑問，預付款項不會賦予權利有關股東支付其後有關該等款項到期應付前任何期間宣派之股息，惟目前成為應付款項除外。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預繳股份之被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之股份概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可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與股東名冊分冊股份者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者，則須提交辦事處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百慕達其他地點。
42.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之所有轉讓可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進行，且該等文據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則可按董事就任何特定公司可能批准之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立，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條款所規限。
43.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所載內容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提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46. 董事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 2.00 港元之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惟該費用不得超過相關地區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數額；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其他憑證（視情況而定）已一併送交至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倘需要，轉讓文據已正式蓋章；及
 - (vi) 倘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有關股份轉讓。
47.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
48.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涉及之任何股份，則其可獲發一張相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49. 在遵守規程有關廣告之任何規定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或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不得超過三十日。

股份轉讓

50.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將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51.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並在遵照本細則規定下，可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
52.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倘選擇以其本人名義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該項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向該人士轉讓有關股份，以證實其選擇。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權利之該等文件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且相關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簽立之通知或轉讓書。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8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4.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寄送而遭退回之情況後，停止寄發有關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i) 該等股東持所持有關股份於有關期間至少應付三次股息且於該期間概無要求付股息；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身故、破產或犯法之消息；及
 - (iii)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促使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投放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意圖，且自投放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權益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法例上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生效。

沒收股份

55.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可在並無違反本細則第 37 條之情況下，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可能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6. 通知應指明容後日期（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且須於該日或之前，及於指定地點繳付通知要求繳付之付款，並聲明倘於該日或之前及指定地點未繳付，已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57.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要求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通知要求繳款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未實際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58. 遭沒收之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銷售或出售。於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註銷遭沒收股份。
59.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除非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且股款仍未繳付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且儘管遭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規定不超過年利率二十厘之利率支付自沒收之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及當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60.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將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決定性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對股份擁有權利。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銷售或出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可以獲銷售或出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轉讓有關股份，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據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61. 倘任何股份應予沒收，有關決議案通知應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寄發通知，並隨即將有關沒收及沒收日期記入名冊，惟任何沒收概不會因寄發通知有任何遺漏或疏忽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令沒收失效。
62.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63.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64.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本變動

65.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可能出現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有關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類別，且倘任何人士因而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之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某位人士出售，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碎股轉讓予買方，而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於有權享有某一或若干合併股份碎股之人士間根據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為若干類別股份，且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為細之股份，惟須受規程條文所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因拆細而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任何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制定規定以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及
 - (vi) 變更其股本之列值貨幣。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規程授權及受規程所規定條件規限下之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借貸權力

66. 在規程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67. 董事可以有關方式及按彼等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之方式為一筆或多筆款項之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6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
6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70. 董事須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以及本公司發行之所有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7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之人士須採用與先前抵押相同之物品，且無權向股東以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之任何優先權。

股東大會

72.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年度其他大會以外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大會；且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7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規程規定應提請召開，倘無提請，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
75.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為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且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有關人士發出，該等人士為根據該等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法規定，即使召開大會之通知較本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倘獲以下人士同意，本公司大會仍視為獲正式召開：一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百分之九十五）股東同意。
- (B) 要求本公司發出有關擬提呈決議案通知或就擬提呈決議案或發出聲明或就將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發出聲明之申請書須由申請人或任何其他方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遞交本公司。

76. (A)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取該通告，均不會令任何已獲得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 (B) 倘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據予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取有關文據，均不會令任何已獲得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77. (A) 董事可議決藉同時出席及參與世界任何地區衛星會議，使有權以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出席大會，且於該等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程為有效，惟股東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股東大會期間該大會具有充足設施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出席之股東均可：—
- (i) 參與已召開會議之事項；
 - (ii) 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衛星會議地點聽取所有與會人士發言（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並看清其樣貌；及
 - (iii) 其他與會人士以同種方式聽取其發言並看清其樣貌。

股東大會主席應出席大會，且該大會須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

- (B) 董事可就控制本細則(A)段所述任何地點之出席率(不論涉及發售門票或強制或某些其他選擇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不時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視為適當之任何安排，惟倘某位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會議，則因此有權於任何其他地點出席。任何股東於相關地點出席該大會或其續會之資格應受任何當時生效之安排及表明應適用於該會議之大會或續會通告所規限。
- (C) 倘該股東大會主席認為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之設施就本細則(A)段所述目的而言為不足，則主席可不經大會同意，中斷或中止該股東大會。所有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項至續會時仍為有效。
- (D) 董事可為該等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之人士作出安排，致使彼等能夠觀看或聆聽任何股東大會議事程序或於該大會發言（不論透過使用麥克風、擴音器、視聽通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方式為於世界任何並非衛星會議地點場所出席，而出席之人士不得視作出席，及無權於或自該場地大會上投票，且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於該等場所之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觀看或聆聽全部或任何大會議程或無法於大會上發言之情況無論如何均不會影響議事程序之有效性。

- (E) 就本規例而言，股東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事項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舉手投票權、要求按股數投票（根據細則第 83 條）、按股數投票表決、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有權獲得公司法及該等文件規定須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文件。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8.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發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之其他文件、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替代退任者，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除外。
79. 就一切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大會召開時已達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委任主席之外之事項。
80.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81.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能出席，則出席股東須推選另一名董事出任主席，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一概拒絕主持大會，或被倘獲選主席退任，則出席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82. 主席可於達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個整日之通知，且須以與原大會相同之方式訂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內訂明續會上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獲有關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之任何通知。除原訂於押後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外，於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83.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載入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就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84. 倘按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根據細則第 85 條之規定以有關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及於有關時間（不超過主席指示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相關地區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之票數。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85. 應推選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正式要求之按股數投票表決應於大會上進行且不得押後。
- 86. 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該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87. 要求按股數投票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問題以外之任何事項。

股東投票

- 88.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隨附或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為個人）或由根據公司法正式授權代表（為法團）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以及就其所持每股部分實繳股份按相等於實繳及入賬列作實繳面值佔股份面值之比例投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倘股份因預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而已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款項不得視作股份之實繳款項）。於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將其使用之選票以同樣方式盡投。
- 89. 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90.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於據此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91. 倘股東為精神不健全或已由任何具司法權之法院裁定其為精神失常者，則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且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2. (A) 除該等細則明確規定外，除已正式登記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全部股款之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票，否則不應對任何投票人之投票資格提出反對，且有關大會未禁制之每次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倘任何股東根據相關地區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點算。
9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參加同一大會。
94.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95. 委任代表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除外。
96. 委任代表文據（不論適用於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須採用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包含股東可（倘其如此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根據指示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條款。
97. 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i) 應視為賦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候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並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投票；及(ii) 除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外，代表委任文據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8. 即使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署受委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遭撤回或授權書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惟於採用委任代表文據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本公司並無於總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其他地點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
99.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任何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100. 就該等文件而言，法團應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倘細則第 99 條所述之獲授權人士出席於該大會）。該等文件中所述股東（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該等細則獲授權之代表。
- 100A. 儘管細則第88條之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於公司法准許範圍內，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委任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董事會

101.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10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由董事委任之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董事會增補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根據細則第 102A 條，其不得計入釐定於大會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可留任至屆時其將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
- 102A. (A) 根據細則第 102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之董事，彼／彼等獲豁免根據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 3(e)條須予輪值退任）或（倘彼等人數為奇數）最接近半數但不少於半數之董事，須退任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獲豁免輪值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在內。

- (B) 於任何年度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後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彼等之退任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應合資格重選連任留任至屆時其將退任之大會或續會結束。
10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其親筆簽署並提交至總辦事處或遞交至董事會議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批准，否則有關委任應僅於批准後生效且受限於該批准。
- (B) 倘發生任何事件令其離職（倘其為董事）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該替任董事之委任將告終止。
- (C) 任何替任董事（除非其已離開相關地區）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可於上述會上全面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就有關大會議事程序而言，倘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已離開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基於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就任何決議案之書面簽署應如其委任董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該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得有權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並可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或從中獲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惟其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除非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應向其支付應付有關部分薪酬（如有）。
10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透過有關資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5.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相關金額，除非經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無協議，則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少於有關支薪之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薪酬。
106.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所有彼等各自因執行董事職責所合理產生之差旅費及酒店費，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產生之差旅費開支以及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107. 董事會可向任何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作出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出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有關董事擔任董事而應獲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108. 不論細則第 105、106 及 107 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將作為其董事之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
109. (A) 董事有權就更好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產生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惟該董事須遵守細則第 109(B)條。
- (B) 本公司應支付董事根據細則第 109(A)條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所產生之費用，惟該董事須：—
- (i) 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之性質及原因；及
- (ii) 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以尋求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而該批准受限於董事會視為適當之限制。
- (C) 根據細則第 109(B)條，董事所獲且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獨立法律及／或財務意見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向董事會提供。
- (D) 本細則第 109 條之任何條文均不得阻礙任何董事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條件為董事自行付費。
110.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其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精神失常；
- (iii)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同意請假或缺席，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因其缺席而離職之決議案；
- (iv) 倘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發出之頒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表示辭任；
- (vi) 倘其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則可根據細則第 113 條以向其送達經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解僱或罷免其董事會職務；

- (vii) 倘根據細則第 122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
 - (viii) 倘其因不誠實行爲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判刑事犯罪；及
 - (ix) 倘透過向其送達經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其職務。
- (B) 概無董事須辭任董事職務，且概無任何人士將僅因達到某一指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爲董事。
111. (A) (i)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被免職；由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爲股東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上述原因被撤銷；訂約或爲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利潤，惟該董事須按照及根據公司法條文即時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 (ii) 倘董事向各董事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商號或企業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該通知將被視作就任何如此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 (iii) 不論作出上述任何披露，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本細則第 111(A)(iv)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 (iv) 不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相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或可能擁有重大權益，其有權就下列事項於董事會會議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負債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一名第三方；

- (b)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身分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藉此獲益；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在細則第 111(A)(iii)條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
- (vi) 特意刪去
- (vii)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是否有投票權之問題將提交會議主席議決，而主席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B)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而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
- (C) 任何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D) 儘管本條細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總經理等職級

112.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務，亦可決定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且可決定其可能根據細則第 108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
113.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之董事可在其本身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其受僱於有關職務之合約條文規限下，透過向其送達由全體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解僱或罷免。
114. 根據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及倘其基於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其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即時終止有關任職。
115.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賦予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權力。但相關董事須按照董事可不時制定及實施之有關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

管理層

116. (A) 在規程及該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除可行使該等細則明確賦予其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及有關行動及事宜，惟須受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但並無與有關規定或該等細則相抵觸之任何規例限制，但據此制定之有關規例不得令已生效之董事過往行爲（如並無制定有關規例）失效。
- (B)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溢價作出配發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之權益，可作為薪金或其他薪酬以外之部分或代替有關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17.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權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18.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及董事可賦予彼等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119.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及罷免董事

120. (A) 在該等細則之規限下，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繼續擔任董事，直至其根據細則第 110 條離職。
- (B) 除董事推選外，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惟於會議指定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者除外，而相關通知之遞交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
- (C) 透過單獨決議案選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不應於任何董事大會上被否決，除非此等決議案經相關地區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批准，但被否決之決議案於首次獲大會通過時並無任何反對票，且任何違反本細則而遭否決之決議案應視為作廢。
121. 本公司應於其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存置載有其董事及秘書姓名、地址、職業及國籍之登記冊。
122. 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任何條文，股東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於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損害就可能因此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前提為任何有關大會之通知須於該大會前不少於 14 日送達有關董事，且其有權於會上聆聽。根據本細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職位空缺可於相同大會上選舉填補，前提為須遵守細則第 120 條，或根據細則第 102 條由董事會作出。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休會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候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確定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儘管該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其應僅作為一名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有關委員會會議，據此方式，參與大會之所有人士能相互交流。

12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舉行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送交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交上述通知。
125. 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可就有關會議選舉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7.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根據或按照該等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之由一名或以上團體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例。
129. 該等委員會按有關規例及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為將如董事作出般有效及具效力，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董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30.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當中所載用以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
131. 所有由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之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擔任董事。
132.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數目減至低於根據或按照該等細則所設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由當時相關地區各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96(C)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前提為該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於任何召開考慮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134.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作出。
135. 倘秘書為個人，則其應常駐於總辦事處所在地境內。
136.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而達成。

常駐代表

137. 本公司應根據規程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代表（該名人士須常駐百慕達），該常駐代表須於百慕達設立辦事處並遵守規程條文。

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資料，以遵守規程條文。

一般管理及印章使用

138. (A)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其僅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使用。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簽署，前提為董事會可（不論於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印章加蓋方式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親筆簽署除外）可以有關於決議案指定之若干機簽方式加蓋於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擔保上，或議決該等憑證毋須任何人士簽署。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各文據將視為已獲董事授權蓋印及簽署。該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倘及只要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 (B) 本公司可設有證券印章用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器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即使並無上述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器簽署。
13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工具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銀行戶口。

140.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就有關目的行事，並將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託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託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同等效力。
141. 董事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之成員並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任何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則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撤銷或更改任何授權，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42.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退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將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人士或將有助推進其權益或安寧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並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亦可就上述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項目或任何展覽或公共、大眾或有益項目捐助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務之董事均有權就其本身利益參與及保留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 143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均有權鑒定任何與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地方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獲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具決定性憑證，並表示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舉行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144.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當時儲備賬目中任何進賬或損益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進賬（及任何毋須就附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支付或撥備股息之進賬）資本化，據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條件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但可用作繳付當時就任何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且董事應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於撥充儲備金額或於應用該等金額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有關條文。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應就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及運用，並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於一般情況下作出令資本化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宜。董事在股份或證券可以碎股形式分派之情況下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權享有之股東，就彼等因資本化有權各自獲得其他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應向彼等支付之款項而言，通過運用議決將其各自部分溢利（現有股份未繳足之款項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且據此授權指定之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此等股東具約束力。

- (C) 就根據本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而言，董事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有關情況下及倘由根據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入賬列為繳足）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指示，須向有權享有之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享有上述配發及分派，有關通知應於不遲於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而召開大會之日獲接收。

股息及儲備

1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現金股息或實繳盈餘之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及賦予其股份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按誠信行事，則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時，其亦可每半年或於彼等決定之任何其他適當時間支付可按固定比率派付之任何股息。
147.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8.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就股份以現金支付，而於代替及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實繳盈餘或本公司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基金（如有任何相關儲備））資本化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及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股份之適當數目；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就股份應付，而於代替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儲備賬之實繳盈餘中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儲備）資本化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及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股份之適當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同時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條文作出公佈，或同時就分派、紅利或權利公佈提出疑問，否則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 (C)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建議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或分派議決，不論本細則(A)段之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或分派，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細則(A)段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會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股東發出或提出股份選擇權及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細閱及詮釋。
149.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或實繳盈餘之分派前，董事會可劃撥其認為適當之款項作為儲備，有關儲備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償付本公司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付清貸款資金或補足股息或分派或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且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以支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等方式支付之任何款項。
150. 根據於股息或分派享有特別權利之人士（如有）之權利及受任何股份發行關條款之規限（除非出現相反情況），所有股息或實繳盈餘之分派須根據就此股息或分派之股份已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宣派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項不得被視為該股份之已繳付股款。

151. (A) 董事可扣留本公司具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之用作或用於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交易。
- (B) 董事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付之任何股息、分派或紅利中扣除其目前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之所有款項（如有）。
152. 批准派發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之有關款項，但向各股東作出之催繳不得超出其應獲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且催繳須在派發股息或分派之同時作出，及股息及分派可抵銷催繳股款（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153. 倘董事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宣派股息或分派，則董事可另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或分派，尤其以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有關方式支付股息或分派，倘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碎股股票、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確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接收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及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必要時，可根據公司法條文訂立合約，及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接收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訂該合約，且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154.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本公司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已宣派任何股息分派或紅利之權利。
155.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及有關該等股份之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56.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否則股息、分派或紅利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而於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所代表之股息、分派及／或紅利，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背書屬假冒。
157. 宣派後一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用作投資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其他用途，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分派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應根據相關地區之規定（如有）要求必要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須促使保存適當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及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有關事項，以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60. 根據公司法要求，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
161.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於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將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任何該等賬目或簿冊供股東（並非董事）公開查閱。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有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惟根據公司法獲賦予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可查閱者除外。
162. (A) 受公司法第 88 條之規限，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有關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或其他期間之已編製經審核賬目報告。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各資產負債表須透過以下方式簽署：—
- (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印刷副本；或
 - (ii) 倘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在妥為遵守上述各項並取得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以及上述細則第 162(B)(i)條所述之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呈列並載有有關資料），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接收年度財務報表之通知，

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寄交本公司各股東、各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 51 條登記之各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各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上述所載條文，以其他方式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倘其要求如此行事之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於接獲要求之七日內向其寄發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完整印刷副本。

審核

163.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均須根據規程之條文、相關地區內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164.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均須根據規程之條文、相關地區內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165.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呈報之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經於有關大會上批准後具決定性，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者除外。在該期間，無論何時發現任何錯誤，均應當立即糾正，而就此修訂之賬目報表具決定性。

通知

166. 根據該等細則須以書面形式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在規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許可範圍內並根據該等規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下列任何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
- (i) 專人派送；
 - (ii) 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且妥為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
 - (iii) 將其交付或送至上述有關註冊地址；
 - (iv) 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至獲授權人士可能已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7. 倘股東之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通知（倘以郵遞方式寄發）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寄出。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之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視為已接收任何通知，此等通知應張貼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且須於該處保留二十四小時。該等通知將視為於其首次張貼之日後翌日已被該等股東接收。
168. 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至香港郵局後翌日視作已送達，於證明有關送達時，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倘自香港寄至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使用空郵），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妥地址並已投遞至郵局，即屬最終憑證；

- (ii) 倘不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而由本公司將其交付或留置在登記地址，則視交付或留置之日已送達；
- (iii) 倘通過報章廣告方式公佈，則於該通知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日視作已送達；
- (iv)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則視該通知或文件通過電子傳送時已送達，前提為發送人並無收到該電子通訊未送達收件人之通知，惟任何超出發送人控制範圍之傳送失敗不應使該等已送達之通知或文件失效；及
- (v) 倘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公佈，則於相關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獲授權人士可存取）上公佈之日視作已送達。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打印、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169. 就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該名人士寄發通知；就以身故者代理人、股東破產受託人之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上述宣稱於相關地區有權享有之人士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時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170.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不論何種原因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於記入股東名冊前向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該等股份之各通知所規限。
- 171. 根據該等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交，或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留置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所持有任何登記股份（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並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該等文件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均視為已向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全部人士（如有）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17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寫或機印方式簽署。

資料

- 173.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

清盤

174. (A) 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之名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請願書，提出清盤。
- (B) 本公司於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 (C)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自動或於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不同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一類或多類資產歸屬，並決定該等割分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份額。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後，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之時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且當時每名股東均無參與任何程序，則相關地區應於通過相關有效決議案後十四天內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將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委任於任何相關地區常駐之人士及言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與本公司清盤相關之所有傳票、通知、程序、頒令及判決均可送達該等人士。倘無此等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此等股東委任相關人士，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該等受命人之服務將視為良好之個人服務。當清盤人作出任何相關委任時，其須立即通過其認為適當於每個相關地區派發之英文日報中刊登廣告之方式向此等股東寄發通知，或通過郵寄以登記信件方式向該等股東於登記冊所示地址寄發，此等通知於廣告刊登或信件郵寄後翌日視作已送達。

彌償保證

176. 在本細則條文不違反任何規程條文之前提下：—
- (A) 本公司當時之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清盤人或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及其當中各人士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均應有權，就彼等各自職務履行其職責時或其他相關原因所承擔、產生或有關之任何行為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獲取彌償，及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須就其職務履行其職責時或其他相關原因本公司可能發生或將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負責，惟此等條文不被公司法撤銷，本細則方為有效；及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負責支付由本公司產生之款項，則董事須作出或促使作出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產生影響之任何按揭、抵押或證券，通過彌償保證向董事或上述負債支付之人士確保其於此等支付中不承受任何損失。